

警報（鈴）系統，以收嚇阻作用。

六本局各主管科、人事室（二）等單位，不定時派員赴校督防，瞭解校園狀況，輔導強化各項安全措施。

七本局全天候輪派人員值勤，針對學校遇有可疑情事或危安狀況之反映，負責處理。

八要求各國民中、小學結合家長力量，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並函頒「台北市國民中小學推行媽媽老師實施要點」及「台北市國民中小學鼓勵家長擔任義務導護實施要點」，供為各校辦理依據。

#### 口頭質詢部分

一問：學校不應要求家長委員會作太多之樂捐。

答：本案已於八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北市教二字第五九六六二號函知各級學校切實依規定辦理。

## 教育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許木元（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康水木 謝明達 林瑞圖 藍美津 楊榮泰 陳勝宏  
計七位 一三三分鐘

質詢摘要：一、萬年校長何時休？

(一)法令未修改前，加強勸退不適任校長。

1. 劉玉春、李成林、梁素霞、秦汝炎、高中職四

名。

2. 孫超、林金練、陳金溪、陳應平、趙慧芳、杜

惠平、黃孝通、方紹孔、鄭英魁國中九名。

3. 李穎萍、繆亞君、黃廷斌、孟繁祚、何鴻淇、葉玉泉、曾秀良、曾坤、李震、李元華、許元耀、趙炎煌、崔玉良、王冠軍、黨林欣、劉哲

三、陸清培國小十七名。

4. 朱秀榮、王廣亞、林挺生、趙筱梅、譚成英、彭明聰私校六名。

(二)校長屆退應以實際足齡之前退休不得再延後，以提拔青年才俊早日出頭，此項不必修法。

#### 二、政治校長惡質化？

教育中立，不應介入黨爭，以保持校園淨土，公然成爲競選樁腳校長名單：丁亞雯、梁素霞、劉玉春、林輝、鈕廷莊、余霖、繆亞君、田慶成等八名，應移送公懲會議處。

#### 三、資訊公開化：

學校行政人員、班級導師之住宅電話應以全校爲單位製成聯絡表，供師生、家長、民意代表聯絡之用，以解決急迫性問題。

四、校園非停車場：學生活動空間狹小，嚴格限制汽車進入校園，非經教育局核准，不得任意停車。

五、校長室規格化：校長室之位置應設立在全校中樞位置，不因校長異動而遷移變動。

六、美育實質化：開放中小學生自由服裝、培養活潑快樂之金華生活。

七、情境教育實際化：高中、高職合校合班何時全面實施？

八、鄉土教學落實化：學校參觀所有社教機構制度化，讓全市學生認識環境，愛護鄉土。

九、台北人之榮譽：班旗、校旗、市旗、國旗之展示培養愛鄉愛國之團隊精神。

十、如何減少教育預算執行中的浪費，如何節流教育預算？預算執行不當如何議處？提出具體辦法。  
士、國小體育教師缺額三百多位，如何補救？  
主、教師節敬師金一、〇〇〇元，不足五五〇〇元補發何日可行？

主校長國外教育考察費，每年五萬元可否編入預算？  
主教育會之理、監事未依新法選出者，應禁止舉辦各種活動。

主兒童交通博物館員工消費合作社承包商，蓄意暴力歐打館長成傷，應立即解除契約，終止合作。  
夫通令各校之橫式校名，立即改為「由左而右」書寫，以配合中央之規定。

七、校產：長期被占用、借用之校地，應展現公權力快速追回。吉林國小校地何時解決？

大、郊區八所國小，資源尚未充分利用，應加強城鄉學生之交換教學，充實學生之生活經驗。  
九、學校宿舍不符居住條件者，清產效率不彰，如何解決？退休校長仍占使用者應優先處置？

二、班級幹部制度化，培養學生領導能力，應製定依據程序。學習民間社團如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青商會等之章程，使學校教育符合社會之需要。

# ※速記錄

——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速記員：廖哲燦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坐。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教育部門第六組質詢，許議員木元等七位議員，時間一三三分鐘，請開始。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教育局各單位首長，本組由康水木議員、謝明達議員、林瑞圖議員、藍美津議員、卓榮泰議員、陳勝宏議員與本人做教育部門的質詢。

今天的主題是：「希望透過議會論政的型式，能夠建立一個理想國。」這個理想國是黨政分立而教育中立的。教育的中立會促使我們的子孫將來在生活上，有善惡是非的判斷能力。假設，今天教育局各有關單位在執行政策方面有偏差，就會誤導我們的下一代將來長大以後，因受到這樣的引導，而使他們的是非觀念，善惡觀念產生模糊的印象。所以今天我們特別要就這些問題來請教林局長和曾處長。現在先請林局長。

林局長，你對於我們剛才所講的黨政分立、教育中立，這樣的一個標題有什麼看法？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站在教育中立的立場，我完全贊成。

許議員木元：

你是非常贊成啦！因為它並沒有什麼爭議性。講起來很簡單，但是做起來很困難。

林局長昭賢：

也沒有什麼困難。

許議員木元：

沒有很困難嗎？

林局長昭賢：

沒有。

許議員木元：

百分之百沒有困難嗎？

林局長昭賢：

教育中立沒有說百分之百，也會有百分之九十幾沒有問題。

許議員木元：

上一組曾經就教會處長有關中華民國年鑑的問題——當政不分一事。中華民國年鑑是由正中書局發行，正中書局是國民黨的黨營事業，事業非常龐大。而今年的教師節敬師金酌發一千元，曾在教育審查會中提出來，因過去五百元都是核發禮卷，台北縣兩年前就已發現金，林局長非常爽快答應了，保證沒什麼問題。我告訴大家之後，每個人都表示非常高興可以領到一千元，結果，你卻發正中書局的圖書禮券，顯然是利用局長的公權力圖利國民黨的黨營事業，根本就是黨政不分！

林局長昭賢：

我說明一下。圖書禮券是公開招標的。

許議員木元：

這麼湊巧都是正中書局得標？

林局長昭賢：

沒有錯。我們是公開投標。

許議員木元：

你當然可以推卸圖利國民黨黨營事業的責任，但事實擺在眼

當然。

前，中華民國年鑑新聞處也是圖利黨營事業，而教育局連五百塊也不放過。大小通吃啦！

林局長昭賢：

預算是教師節紀念品，所以發現金不太合理。

許議員木元：

台北縣能，台北市為何不能？

林局長昭賢：

否則就修改預算。

許議員木元：

紀念品代金也不是不可以，只是做與不做的問題而已。為什麼在教審會答應，後來又黃牛呢？

林局長昭賢：

我是答應追加到一千塊，方式是紀念品。至於一千元的事，我們在市政會議上提出，結果是要等到八十三年會計度再增加。

許議員木元：

局長雖輕於承諾，但是很難做到，所以才會造成老師惡補的事情。因為連敬師金從五百元到一千元都不肯，也不知道整個市政會議在做什麼？連這麼一點點小錢都不肯給！難怪家長一拜託老師，老師就把自己的時間犧牲掉，寧願去當家教，惡補。然後你們再到處派督學去抓，還談什麼老師的尊嚴！所以，黨政分立與教育中立的事，講起來很簡單，做起來很困難。接下來請林議員向你請教一下。

林議員瑞圖：

今年年底的選舉，你希望是一個淨化公平的選舉嗎？

林局長昭賢：

當然。

**林議員瑞圖：**

今年年底選舉，你希望它帶給我們國家新的氣息和活潑的景象，不會再有類似勾結情事的人員進入國會的選舉。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期待國會新的氣象帶動整個國家的新氣象。

**林議員瑞圖：**

局長，如果今天有民進黨的候選人邀請你到學校做參觀活動，而且說：這個學校這邊怎樣、那邊怎樣的話。你會答應他馬上編列預算嗎？

**林局長昭賢：**

所有的議員都會關心學校的設備。

**林議員瑞圖：**

局長，我指的是候選人。

**林局長昭賢：**

如果是候選人的話，應該是不太適當。

**林議員瑞圖：**

如果說候選人不太適當。我請教你，教育部毛高文部長有一個公文、台北市政府黃市長也有下一個公文。內容是：有候選人資格的人都不准他到教育團體和校園。是不是這樣子？

**林局長昭賢：**

有關選舉的活動是不能進到校園內。沒有錯。

**林議員瑞圖：**

有候選人身份的人也是不能進入校園的。他們有下這樣的公文。不信的話，我可以拿公文給你看。局長，你違抗命令怎麼辦？

**林局長昭賢：**

陳政忠是國民黨提名的立法委員候選人。又是責任里。

**林議員瑞圖：**  
沒有。我沒有違抗命令。

**林議員瑞圖：**  
如果你違抗命令怎麼辦？我現在和你談的是：教育中立。我要淨化選舉，要有一個公平的選舉。但是，你被我抓到了。

**林局長昭賢：**

命令是我們自己下的。

**林議員瑞圖：**

命令是你們自己下的？你自己違背自己。你要做怎麼處分？

**林局長昭賢：**

沒有。沒有違背。

**林議員瑞圖：**

沒有違背？我請問你：八十一年十月十六日你到那個學校去？

**林局長昭賢：**

十月十六日到社子地區去看學校。

**林議員瑞圖：**

陪那個候選人去的？

**林局長昭賢：**

不是候選人，我沒有陪候選人去。

**林議員瑞圖：**

你講他不是候選人，他就是不能選舉囉！你陪那位候選人去？告訴我。乾脆把名字唸出來。

**林局長昭賢：**

市議員陳政忠。

林局長昭賢：

他是社子國小的家長會長。

林議員瑞圖：

局長！是你自己下的命令中提到有選舉候選人身分者不適宜。否則假如爲了學校設備，也可以邀請謝長廷、陳水扁等人前往，是不是預算就可以馬上編列呢？

林局長昭賢：

市議員關心學校設備，教育局局長有責任讓他們了解。

林議員瑞圖：

可是，你已經帶候選人進入校園了！而且要求補助，難道不是變相的助選嗎？

林局長昭賢：

沒有要求補助。

林議員瑞圖：

報紙上登載的發言：表示將動用預備金，並在八十三年度編列預算，改善校園學習環境，保障學童安全。

林局長昭賢：

我是跟校長講，不是和陳議員講。

林議員瑞圖：

你不是當著陳議員的面跟校長講嗎？不要自己下的命令都不遵守，如何叫校長們遵守呢？

陳議員勝宏：

局長！議員關心學校是應該的。但是爲什麼平時不關心，選舉才關心呢？

林局長昭賢：

很久以前，他曾提到社子地區的學校環境不好，是我沒有時

間去，才一直拖到現在。

陳議員勝宏：

你一直都那麼忙嗎？

林局長昭賢：

確實很忙。

陳議員勝宏：

你這樣瓜田李下，要說沒有，別人會相信嗎？別再說什麼中立了，你本身就不中立了！

林局長昭賢：

絕對跟選舉沒有關係。

陳議員勝宏：

如同林議員所說的，他可以找幾個候選人由他陪同，是不是你也會去呢？

林局長昭賢：

林議員陪候選人去和我陪同選人去不一樣。

陳議員勝宏：

他是那一個學校家長會長？孩子有沒有唸那一個學校？

林局長昭賢：

社子國小。

陳議員勝宏：

這個問題已經提過多少年了，當時也沒有針對他講，而是針對台北市整個家長會來講，你們做了沒有？而且依照規定，孩子沒有在那個學校讀書，就不能當家長會長，爲什麼有那麼多人可以呢？

林局長昭賢：

孩子有就讀的就可以，沒有就不行。

**陳議員勝宏：**

台北市至少有十個以上。

**林局長昭賢：**

不應該有這種情形，不過子女、孫子有就讀的也可以。

**陳議員勝宏：**

教育局連理議會都不理啦！講也是沒用！講了幾年嘛！家長會的事情，從我當議員講到現在，毛病還是存在。當時羅文富當葫蘆國小家長會長，他的孩子根本就不在那個學校。所以你們講的「校園中立」「教育中立」，其實都是騙人的！依然為候選人宣傳。

**林局長昭賢：**

絕對不一樣，市議員想關心學校，我一定要陪同。

**陳議員勝宏：**

不要自圓其說。不必再強辯了。家長會長的事呢？

**林局長昭賢：**

如果沒有子女就讀的學校而當家長會長，少數部份已在糾正中。因為不符合家長會設置辦法。

**陳議員勝宏：**

教育難怪會失敗。你們自己規定的都不遵守，還要如何教育學生呢？不是把我們議員都當瘋子嗎？預算審查前和審查後你們的態度完全不同。

如偽造文書的事，教育局就發生了多少次，至少二次，結果呢？已經兩、三年了還沒處理。

**林局長昭賢：**

我們會處理。同時家長會的事也會督導改正。謝謝！

**藍議員美津：**

家長會會員和會長，子女都已經不在那個學校裏讀書的很多，甚至有的都已成家立業了，他的家長還是會長之一。從陳局長開始就已經提出這個問題，希望子女有就讀的才可以成為家長會會長，同時也是設置辦法中規定的，目前就有幾所學校其子女不在學校裏就讀的，你可以把所有市立學校的家長會名單拿出來看就可以很清楚。所以口裏一直說要改正，要改正，但是並沒有徹底的監督執行，最後造成很多名譽家長會長、顧問等，其實還不都是民意代表。我們民進黨又不可能。我有四個小孩同時讀一個學校也沒有辦法做家長委員或會長。因此，我們提出必須是子女就讀的學校，才可以當家長會長。這是第一點。同時也希望在總質詢的時候有關台北市家長會所有的資料整理好後送議會。

其次，你剛才提到陳議員是以市議員的身分去關心學校的設備，但是他已經當了兩屆的議員，如果他關心選區的學校教育，應該早就要關心，不是面臨選舉才來關心。否則我們整組同仁都可以以議員的身份帶候選人一同去關心學校的教育？像我可以帶我先生黃天福，許木元議員帶顏錦福，顏錦福議員本身也是市議員，卓榮泰議員帶謝廷委員，謝明達議員帶沈富雄醫師，林瑞圖議員帶陳水扁委員，陳勝宏議員帶范巽綠，我們都可以用市議員身分帶候選人去關心學校教育。這可以嗎？平常不去，現在爲了選票，爲了獲得學校老師的支持和學生家長會支持，這樣做對嗎？甚至有候選人假借義診的名義，在大同國小散發政見，而且我親耳聽到學生說：「媽媽，老師發這張給我們，要妳下午一定要帶我去建成公園。」我看才知道這位義診的醫師也是候選人。老師竟然幫他散發義診證，這樣叫行政中立，教育中立嗎？局長，也許你不知屬下們會這樣做。上一屆就會發生過某位校長支持某位議員，而沒有支持另一位，因屬同一選區，所以造成選舉

後遺症，後來那位校長被我們同仁逼得非辭職不可，就是因為沒幫他拉選票。校長總是對某些候選人有的中意，有的不中意，假如有候選人到學校拜訪，就會造成有的是應付一下，有的就真的幫他拉選票，甚至家長還會幫他請客，這樣一來不就是教壞學生嗎？要如何讓學生了解民主政治呢？所以，你剛才說以議員的身份關心教育我們非常支持，可是必須平時就關心而不是面臨選舉需要選票時才關心。

因此，你必須貫徹市政府所發的公函，有關區公所，各級學校，競選活動不要有拜票、演講等動作，而且至少有具備候選人身分者就得避嫌，不落人口實。要關心可以在議會提出，不需要到學校去。

再者，社子國小廁所動用第二預備金的話，全部要刪掉，當初鄭科長應該很清楚，陳漢強當局長時，議會曾經支持他三年內把所有學校的廁所都整頓好，所以，教育部認為台灣省的廁所很髒，我們都認為很高興的是台北市早就整理好了，包括尤清縣長也說他們都更新過了，為什麼唯獨社子國小當初沒有提出預算，所以，當施校長提出時，我們都覺得很奇怪，而陳局長說：「把这个預算刪掉。」當初要你們編預算不編，第四年才編，根本沒有貫徹教育局的整修政策嘛！

林局長昭賢：

狀況不是這樣，因為那時是整修過一、二年……。

藍議員美津：

如果教育局有任何政策要執行，一定要全面配合實行，我們也一定支持，但是不要在幾年之後，又有某些學校沒有做，這樣要怎樣去貫徹我們的政策呢？

林局長昭賢：

我不到社區看廁所。如果是學校的話，廁所真的很差，我會撥經費給他們整修。

卓議員榮泰：

又不是這個學校特別髒，也不是這位同仁現在忽然想到，而是有這個目的。否則的話我們五十一位議員，每個人都分配幾間

廁所是福安國中。整修時因為半新不舊，所以沒被列入。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們看看前面的大字報——建立理想國，黨政分立，教育中立，它是一個崇高理想，放在你後面，真是大大笑話。十月十六日這件事情已經對這個理想造成傷害了。

林局長昭賢：

我不認為是為選舉去的。

卓議員榮泰：

如果學校的廁所，動用預備金或八十三年度的預算之後，你就會講這是某某家長會會長的功勞、萬一做不到，你又會說是我們民進黨議員反對，所以沒有辦法做，是不是？

林局長昭賢：

沒有這樣的道理。議員關心學校我就陪同前往，絕對沒有涉及候選人的身分。

卓議員榮泰：

關心學校為什麼要你陪同，你以前有跟別人去看過廁所嗎？

林局長昭賢：

以前我和別人到學校也會看廁所。

卓議員榮泰：

可不可以跟我到民生社區的學校看廁所。

學校，只要學校一有任何問題，就可以請議員關心一下。

林局長昭賢：

不能這樣說。我沒有這樣做。

卓議員榮泰：

那麼剛剛講的都不是事實了？

林局長昭賢：

你講的跟我做的不相同。

卓議員榮泰：

你認為不可能黨政分立。因為在你們執政黨的系統之下，當然要利用他多拉一點票，你承認嗎？

林局長昭賢：

我們不為選舉拉票。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有沒有和林洋港做過同事？

林局長昭賢：

有。

謝議員明達：

十月十六日陪陳政忠議員像極了林洋港帶局處首長到地方巡視，然後給個紅包讓你們改建廁所。今天之所以舉這個例子，顯然露出了兩個問題：第一：陳政忠議員現在身為執政黨提名立委候選人的敏感身分和關鍵時刻，教育行政單位和候選人本身都應該知道避嫌，他可能平時比較忙，選舉到了就比較關心地方。他大概繼續做議員對地方的福利會比較好。所以，希望執政黨不要在選舉時，把許多公共資源因為個人的要求而成為政治的酬庸。

第二：如同送紅包一般，不論那個學校的廁所要改，活動中心要建，都是要分期分區，並有一致的標準，而不是因為某個議員去

某個學校，那個學校就可以改善。以免政治人物的某方面需要而扭曲了整個教育。局長同意嗎？

林局長昭賢：

各位指教的都是選舉。如果有空請大家到福安國中看看他的廁所是不是可以等到明年預算再來整修，那麼這樣的教育局長就是沒有良心的教育局長。

謝議員明達：

校長應該要負行政責任。是不是臨時壞了，我們請當地的議員和你談。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講這句話負不負責任？

林局長昭賢：

負責任。

陳議員勝宏：

福安國中的預算編過幾十萬，講了多少次，你們做了沒有？

林局長昭賢：

大概三年前編過幾十萬，只是弄了幾塊天花板。

陳議員勝宏：

是不是要看是誰去講才有用？

林局長昭賢：

學校提出來，我就得去看，陳議員表示關心。

陳議員勝宏：

我們在議會提出難道就不關心了嗎？

林局長昭賢：

各位一定要把它和選舉拉在一起我沒有辦法。

我來當局長到現在，福安國中第一次提出廁所整修的概算，

這話我負責。

藍議員美津：

本來就應該要遵守年度的分層計畫，當初為什麼不提呢？難道是教育局把它刪掉嗎？請會計主任說明一下。

林局長昭賢：

當初提出來是因為這所學校校舍蓋了沒多少年，所以，當時並沒有整修的需要。

藍議員美津：

當初並不分新舊，只要是那個學校因為廁所舊式都可以改換充水式的馬桶，所以預算都會支持。

林局長昭賢：

現在就是充水式的。

藍議員美津：

為什麼要整修呢？怪他們自己維修不好。

林議員瑞圖：

你是陳政忠議員提出來才幫他做，這樣未免太冤枉我們，我們很早就提出這個問題，活動中心積水，廁所髒亂和破舊問題，為什麼不做呢？你一直說是陳政忠議員偕同你去，為什麼陳政忠議員找你才要去，而且你還說陳政忠是家長會長，他的小孩沒有讀社子國小？沒有，是不是違反教育局的規定，偽造文書！？是不是要起訴呢？

許議員木元：

黨政分立的問題你說得頭頭是道，你也一直認為是教育局長的身份編這筆預算，跟候選人陳政忠議員完全無關，實在是公開說謊。只要是國民黨提名即是候選人，假如是在提名前我們絕對不會計較，根本就是利用局長權力，用我們的公費，利益輸送，

自行造勢。中華民國政府和中國國民黨是連體嬰，在醫學上台大可以分割，但政治上就無法分割，想用民進黨的力量卻又無可奈何。年底立委選舉快到，李總統請醫師吃飯，郝柏村請里長便當，你為陳政忠議員助選，副局長替李慶華助選，李慶華拜託單副局長和前任陳局長在九月二十九日請台北市明星學校校長，北一女中丁校長，建國中學劉校長，中山女中梁校長，內湖高中林校長，天母國中余校長，仁愛國小繆校長以及光復國小田校長在來來大飯店吃大餐，李慶華比郝柏村還大方，請問單副局長，你吃一餐多少錢？一萬五千塊！這些就是政治校長，我們也從來沒有責難過這些政治校長，但是公然在來來大飯店為李慶華造勢，難道不是賄選嗎？要移送公審會法辦。

林局長昭賢：

選舉到了，局長和校長都不能有朋友嗎？

許議員木元：

不是。分明公開造勢。局長，你請國小的自治市長講習，跟小朋友說：「今年要淨化選舉，抓賄選」。校長自己都去吃選舉飯，這樣子不是反教育嗎？小朋友比較好欺侮，為什麼不吃便當就好了。

謝議員明達：

局長說選舉到了就不能有朋友，好像顯示我們氣量比較小，而且也就是說我們不是你的朋友。這個問題和陳政忠同時是市議員也是立委候選人的身分一樣，更是社子國小的家長會長，而是教育局長，國民黨陽明黨部的職務。有人說，下班後就可以替國民黨助選，但人格是不能分裂的，我們希望你在這種關鍵時刻應該要以教育局長的身份為優先考慮，副局長也是一樣，校長更是一樣，當然並不是說選舉到了就不能有朋友，你公然透過新聞

媒體，請校長吃飯，公開造勢，這樣對學生和家長，以及其他校長的影響非常大，對於教育界的教育中立和清高問題都受到波及。

林局長昭賢：

謝謝！我贊成你的原則。

林議員瑞圖：

校園淨化選舉就是要從你開始，自己下的公文自己要遵守。

林局長昭賢：

如果下次被我抓到的話，要不要辭職？

林局長昭賢：

我是以局長身分去執行職務，如果認為這樣就跟選舉扯上關係的話，也太言重了。

林議員瑞圖：

自己下的公文中規定，有候選人身分者不得進入校園。所以你要教育學生就得給他們正常觀念。身教不如言教。太明顯是瓜田李下啦，不要再強辯了。

林局長昭賢：

林議員，謝謝指教。如果大家認為這樣做會影響教育中立，以後儘量避免。

許議員木元：

萬年校長的問題如何解決？黃市長公然說：「他也反對萬年校長。」可是有關法令都沒改，是不是要等到中華民國終結？不勝任校長依據法令可以到六十五歲，六十歲還要延長半年到寒假，還賴在學校，誤人子弟。局長，你有什麼決策？

林局長昭賢：

我並不贊成萬年校長，希望他們是有任期的。但是整個人事

制度是由教育部規劃，我們也多次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要等教

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時，再做制度的改變。所以，目前在法令上並沒有依據可以改變任期。

許議員木元：

你只會拿法令當擋箭牌，那些不適任校長誤人子弟，不但老師憤怒，學生家長也憤怒，問題青少年都是這些壞校長教出來的，名單開出來你勸退，退休金九成九，為什麼不退，有的還生病中。

林局長昭賢：

每年都有幾位校長提前退休。

許議員木元：

林瑞圖議員做了統計表，我們請他請教你，不要老了還不退休。

林議員瑞圖：

據我們統計，台北市包括高職、高中、師範學院、體育專科學校，國中、國小，任職三十年以上的校長還有五位，任職二十年有二十二個，十五年有四十一個，十年四十三個，六年以上三十個，三年以上二十七個，光六年以上，也就是兩屆的就已達到百分之七十左右，除了高中、高職外，平均年紀都在四十五歲之間，這是個黃金年代。我不敢說這些校長都不好，但是總有幾個不好的，校長不好會有幾點影響。第一：教育有活潑化、靈活化嗎？

林局長昭賢：

學校的教學當然要求活潑化。

林議員瑞圖：

學生背的書包快要跟他的體重成正比，活潑化嗎？

校長就是要有新陳代謝的體制，在美國、日本、香港、新加

坡，校長都是學校共同擬定一個客觀的評定標準，最多當兩屆，就去當老師，親自體驗學生的生活和需要，校長當了太久，那能知道學生的需求嗎？有多少學生吸食安非他命和失蹤又了解嗎？

另外，校長離校時，不可帶走總務人員，因為他們假若彼此串通，不就會產生貪污的事？所以，希望今後校長離校時，不要連同總務人員一同帶走。

卓議員榮泰：

並非終身爲校長才是偉大的教育家，你能不能把教育家的教職和行政職區分清楚，你是不是教育家？

林局長昭賢：

我不敢說是一位教育家，不過可以說是教育工作者。

卓議員榮泰：

在台北市一旦做了校長之後，就註定他一生都當校長嗎？

林局長昭賢：

不一定。有的被免職。

卓議員榮泰：

應該區分教育職和行政職，請問主任有沒有兼課？

林局長昭賢：

依照班級數有所不同。

卓議員榮泰：

通常要從事教育工作，最好直接面對學生，但若專職於行政職，就會和學生割斷了關係。只是站在行政單位管理老師和學生，這樣做並不妥當，應該讓校長、主任維持原本的教職工作，而行政職只是兼任而已。如此一來，當他不再從事行政職時，依然可以回來當老師，常保年輕的心，你認爲這種制度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從事教育工作者，在學校可以面對學生是最好的，我們也鼓勵校長，除了行政事務外，還要上課。

卓議員榮泰：

校長做了幾年後換到另外一個學校，往往積弊已深，連帶拖累另外一所學校。所以，不要讓這些校長認爲一旦甄選上榜之後，就永遠是校長。因此，應該是教職部份可以延續就好。如果可以釐清，則不論是人事晉用管道可以暢通，學校教育制度也可以推動無阻，學生享受福利方面都有直接的幫助，教育局是不是可以從這方面來改善？

林局長昭賢：

各位對校長任期任職的指教，個人的意見和你們一樣。我們也一直向教育部在反映中。

卓議員榮泰：

希望在最短時間內找一套最好的辦法，擬定出好的制度，從根救起。

藍議員美津：

局長，有沒有法令規定，校長不能教書？

林局長昭賢：

沒有。

藍議員美津：

爲何你不展現魄力，校長一任三年，兩任六年，六年一到，不論當課任老師或導師都可以？是不是可以這樣做？有的校長，一年也難得走一趟校園，根本不了解教學情況，尤其學校面積大，校長年紀又大，有些年輕的也是喝茶，看報紙，甚至會議也可以不主持。假若三年一任，不是就可以人事暢通，能夠新陳代謝，就像醫院的主任、總醫師在人事的管道上有一定的暢通管道一

樣，否則，校長就不會對教學有所突破。再者，應該也有很多校長樂意和小朋友打成一片，局長，願不願意這樣做？

**林局長昭賢：**

應該是可以。只是法令尚未制定之前，執行上恐怕有困難。

**藍議員美津：**

怎麼會有困難呢？和平醫院都已經著手開始做了，主任下來當總醫師，總醫師當主任，讓每一個人都有各種資歷，因為他夠資歷，只是人事編制管道不暢，才會有所限制。所以，如果局長有魄力的話，就可以針對校長的專長，讓他有任職的機會。像某位校長一上任，黑色銅像充滿整個校園，他不是當美勞老師更貼切？讓他所學有所發揮。所以，即使沒有法令規定校長不能當老師的話，希望在你任內可以讓甄選及格老師當校長，而校長也可以退下做老師。

**林局長昭賢：**

陽明山教師研習中心已經提出幾個研究職位給校長了。

**藍議員美津：**

那是不適任的校長再重新教育的辦法，我是認為可以讓他回來教書不是更能勝任嗎？反正他已經有資格了，相信這樣做，教育可以辦得更好。、

**林議員瑞圖：**

破除萬年校長可以有幾個優點：

第一：教學活潑化；靈活化。

第二：杜絕貪污舞弊的發生。

第三：校長可以體認學生的需求。

這樣才是一個真正的教育，你同不同意這種看法？

**林局長昭賢：**

同意。

**林議員瑞圖：**

什麼時候做呢？下個月的市政會議中擬出一套辦法，從台北市開始實施，可不可以？

**林局長昭賢：**

這是牽涉到權責的問題。

**林議員瑞圖：**

校長任用是你和市長做決定的，制度雖教育部規定，但是我們可以建議一套新的辦法，這是屬於地方教育制度，難道還是歸於中央嗎？我剛才提到的統計表中可以知道四、五十歲的校長佔大多數，都還相當的年輕。真正教育的中堅，他們可以真正知道學生的需要，了解學生的心理，所以希望你下個月在市政會議中提出，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我們會研究一個方案，再送給教育部。

**藍議員瑞圖：**

你要研究五年還是十年？

**謝議員明達：**

局長，台灣有一個非常奇怪的事，以校長和市立醫院院長比較，原本醫療行政人員，本身可能對醫術，教學實質內容沒有很精深的研究，但可能專精教育行政和醫療行政，但當院長的人通常都是由醫師來兼任，那麼校長也可以由老師轉任。因此，他們都做到退休或免職，而且經常是在某個學校做不好，你就把他換到另一個學校，誤別人子弟，教育單位的行政主管對於整個教育工作的落實居於關鍵的地位，所以，希望第一：校長要有任期制，也就是他在某一學校做了校長之後，還是可以回頭當老師，或

者終身當老師，而不是一個學校轉另一個學校，出現十年以上的校長佔了百分之五十，甚至三十年以上有五個人，因此，相信我們的改革有助於教育的活潑化、年輕化，並使校長有適當的更替，否則老的一直做下去，年輕人又有機會當校長呢？除非有新的學校或校長退休或免職。

由於我們的校長都不是專精教育行政，而只是成爲他的副業，只要老師修了幾個學分，然後經過考試之後就可成爲校長了，所以，老師不一定是好的校長。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林局長昭賢：

我非常贊成這樣的構想，所以我已經報告過，我們不只一次向教育部反應，教育部原則上也答應。

謝議員明達：

可以比照市立醫院，把那些不適任的校長利用編制的改變讓他們去當顧問也可以，是不是請你向市長提議？

林局長昭賢：

好。

藍議員美津：

希望從下學年開始，讓不適任的校長從事教師的工作，如果教書也不行，顧問總可以吧！比照市立醫院一方面人事暢通，一方面使學生接受更好的教育。

另外，根據少年隊所提供的資料中顯示，除了失蹤兒童之外，還有失蹤的國中、國小學童，你們是講中途輟學，當然有的是因爲成績不好，操行不好或是家庭因素，甚至失蹤，去向不明。

也有很多學生因爲英文、數學不懂，蹺課之後又被少年隊抓回隊上，家長也不清楚孩子爲什麼會這樣，學校老師也不清楚，如三民國小吳依萍小朋友，因爲功課沒做好，也講不出理由，大概是

不會做，也沒人輔導他，怕被老師罵，結果失蹤了。類似的情形很多，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中，國中部份五二一人，占百分之〇・三六五二，國小部份九十三人，占百分之〇・〇三三八，局長，這些人輟學的原因你有沒有探討過？是被誘拐當雞妓或其他，你有沒有去查原因，學校負不負這個責任？

林局長昭賢：

對於學生中途輟學有沒有分析原因的問題，我們有要求學校對於失蹤的學童要報到教育局，也都已經查明原因。學校同時也會幫忙找尋。

藍議員美津：

小孩蹺課有沒有問明原因？如何協助？

林局長昭賢：

有，我們會加以輔導。

藍議員美津：

有些學生因爲對學科沒有興趣，想學其他技藝，但又因爲學校規定一定要達到學科分數60分，所以造成蹺課原因之一，若是這樣子，就應該輔導他們就業，而且不要強迫他們一定要60分，因爲我們只是教他謀生的技能，不要造成社會的害蟲就可以了。再說，如果人際關係不好，造成心理障礙，輔導老師有沒有積極從事輔導工作？是不是也有些老師因此對這種學生不理不睬的呢？老師們應該有教無類，無論是好是壞都得付出愛心，尤其逃學找回來的學生是不是有個案輔導，讓他們能重新燃起求學的興趣？

林局長昭賢：

如果功課太差，自己有挫折感。學校方面會有志願班或個別輔導補救教學。

**藍議員美津：**

在志願班也不好，如果老師很有愛心，認為這個學生還可以教，只是學習比較慢，就可以針對比較差的學科加以輔導，也許領悟了之後就不想離家了。所以，一個好的教育者應該有愛心、耐心跟關心學生的生活起居和功課，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對！

**藍議員美津：**

另外，對於失蹤去向不明的學童，請問找回來幾個？都是在什麼地方找到的？當離妓？扒手？有沒有發現小男生和小女生被大男人控制的？

**林局長昭賢：**

也有的是自己蹣家的。

**藍議員美津：**

蹣家的小孩，因為還不成熟，年紀太小，總是被人控制，社會變成這麼恐怖。這雖然不能完全怪罪學校，但是學校也應該主動協助學生往好的方面發展。

**林局長昭賢：**

都是學校主動和家長連繫，一同尋找，尋找不到再報警。最近有兩個小學生不見了，後來都找到了。

**藍議員美津：**

在那裏找到的？

**林局長昭賢：**

我不清楚？

**藍議員美津：**

離妓院嗎？

**林局長昭賢：**

應該不是吧！

**藍議員美津：**

對於不論是輟學或蹣家的學童都應該付出關心，才不致於因爲被利用，而變成社會的敗類。

**林局長昭賢：**

謝謝！學校都會主動關心。

**謝議員明達：**

目前現有高中、高職以下學生有幾十萬個，所以剛剛提到只有幾百個學生輟學似乎只是統計上的意義，恰巧的是最近我正好有兩個個案，一個是我好朋友的女兒，她是國中生，前幾天因爲情緒的不適應就離家出走，失蹤三天後在基隆找到，她是被賣到宜蘭，然後再轉到基隆的三溫暖，賣者宣稱她十八歲，還好老闆有良心認爲她沒有十八歲，才通知她的家人把她領回去。另外，我親戚的女兒，也是國中生，得到精神方面的拒學症，不敢到學校上課。所以，我想在這邊做個補充，台北市大約有二百七十萬人口，其中十九歲以下的人口八十八萬，目前國內並沒有精神病的統計資料，但外國有，通常是百分之十七·六—二十二之間，或者有百分之十二的青少年需要臨床的醫療和矯正，所以按照這個比例推斷，台北市至少有十萬個十九歲以下的學生需要專業的精神治療。又根據婦幼醫院兒童心智科的五百個病例來講，其中有智能障礙語言障礙，過動兒、注意力不集中和躁鬱症，譬如說躁鬱症的小孩可能特別調皮、搗蛋，一般並不了解這是一種精神疾病，另外也有拒學症的學童等，這些精神疾病假如比例真的那麼高，那麼學校將會採行什麼做法？所以學校應該配置充裕的輔導人員，根據你們的設置辦法，不管是國中或高中，每個學校就

只有二個輔導老師，管那麼多學生，而且是佔老師的缺。像我所舉的離家出走案例，一定是心理上有問題，你們又有什麼專業的人去輔導他呢？父母傷心得要命，學校卻無動於衷，這個女學生還是家長自己找回來，連警察局也愛莫能助，局長，你對於我所提的設置專業心理輔導人員有沒有辦法做到？

林局長昭賢：

我贊成你的意見，社會越來越複雜，確實也越來越多心理有問題的學生，學校要聘請這些專門人才恐怕也不容易，我們的輔導老師都是有心理學學分和基礎，只是不能夠達到專業水準，往往必須請專業的機構幫忙。

藍議員美津：

剛才本組同仁所提的是蠻嚴重的事情，雖然有修過心理學學分，但是有沒有辦法把所學的真正應用在生活上呢？今年三月，我有兩個朋友的女兒，因為面臨聯考的壓力，結果兩個都住進台灣療養院，多麼漂亮的女孩子，成績都是名列前茅，局長，你有什麼看法？我有請教過丁校長，她說：「沒什麼啦！」一個北一女的高材生住進療養院，她竟然不在乎，學校不檢討是她得了拒學症呢？還是學校功課逼得太緊，是不是有這些情形呢？造成太多壓力。我聽了非常傷心，她能考上北一女是多麼不簡單，結果卻住進療養院，如果局長有空的話，可以到台灣療養院和榮總精神病房看看，很多都是大專生，甚至碩士，難道我們的教育那麼失敗嗎？我先生常常在講：「台灣的女孩子很可憐，書包太重，壓得她們都無法正常成長。」多麼可憐，多麼悲哀，你身為教育局長，我們教出來的學生最後是住到精神病院，或被歹徒誘拐，淪為雞妓等，不知你心裏有何感受？

林局長昭賢：

在學生心理上的疾病未發生以前，都可以輔導防範。

藍議員美津：

所以，我們希望這些輔導老師是真正具有輔導能力的人來擔當，而不是佔缺之後對於學生的心理問題只是口頭講講，而沒有一套良好的方法建立健康的心理。

林局長昭賢：

一個比較及早發現的病例，輔導老師應該沒問題。

林議員瑞圖：

很早以前，我曾經提過：「來電、來電，一通再見。」電話交友中心已經出現了相當大的問題，你們有沒有取締？甚至那些交友中心都可以公然在校門口散發電話號碼。

我有一個朋友十二歲的女兒，因為好奇花了五百塊，打一通電話，結果被一個六十三歲的男人誘姦，你們又有什麼防範措施？另外，高中生失蹤人口都到那裏去了？大學生、大專生畢業後又從事什麼工作？你到KTV看看，有很多領班員是大學生，甚至有台大研究所畢業，這樣的社會現象又證明什麼？學校的輔導老師都在做些什麼呢？教官又做什麼？你們晚上可以到忠孝東路或南京東路和林森北路看看，一代公主、花中花等引誘犯罪的場所，再加上層出不窮的電話交友中心，這些失蹤兒童在那裏？你們有沒有配合警察局去取締？身為教育者，你們又難道不覺得台灣的社會已經愈來愈奢靡了。不要說失蹤兒童，就講五年後大學生的出路問題就好，男的有的是同性戀或扮演老女人，類似星期五餐廳已經充斥了台北街頭，你們有沒有去關心呢？

失蹤兒童已有三、四千位。你應該有「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的人溺已溺之心，才能拯救這些學童。

局長，陶淵明說：「歸去來兮，田園將蕪胡不歸？長鋏歸乎

兮。」如果不行，你趁早辭職。否則，你眼看著那麼多能拐誘我們學童的色情場所到處林立而無動於衷。你也不要責怪家庭，其實責任是一半一半，請捫心自問。希望我們的子女能夠有良好的教育環境，更盼望教育能大刀闊斧，拿出一套良好的教育方式，不要害怕有人找麻煩啊！

**林局長昭賢：**

上次你指教有關交友中心一事，我們全面下令要學校收集各種不良管道的資料（廣告），然後送到警察局，因為取締職權不屬於我們，不過我們一定關心學生的安全和發展，另外，各學校也會加以宣導，譬如不能涉及電話交友中心，因為學生實在是太單純了，學校也只能做宣導和保護的工作。

**陳議員勝宏：**

局長，你說有交給相關單位執行，他們執行的結果如何？

**林局長昭賢：**

十八大行業的違規取締都有會報。

**陳議員勝宏：**

有沒有答覆？

**林局長昭賢：**

沒有。因為我們送去的太多了。

**陳議員勝宏：**

再多也要答覆，應該追蹤。也許他們沒有辦。不只是交友中心，還有「空號電話」，你聽過嗎？

**林局長昭賢：**

沒有。

**陳議員勝宏：**

學生都知道，局長你不知道，也許在座的科長也不知道，就

是找一個人陪他到咖啡廳喝咖啡，付五百元，你知道這種事情嗎？當然這種事跟新聞局也有關係，他們沒有對不良廣告加以取締。但往往因為這樣造成很多失蹤學生，平時學校都應該注意這種事情。最大的癥結在於老師和學生的溝通不夠，否則為什麼老師會不知道，事前學生之間都應該會談到。因此足以顯示輔導老師有問題。現在有很多老師都是看在金錢分上，其他什麼都不管，有參加補習的就對他特別好，窮學生就對他比較嚴厲，這樣一來，教育會成功嗎？

**林局長昭賢：**

老師的敬業精神的確有日趨沒落的情形。

**陳議員勝宏：**

還有老師向學生推銷吉他、洞簫、古典書籍，而且一個學期交了好幾次美勞費，你們是推銷局還是商業局？簡直太不像話了。每學期都要重做一次體育服裝，局長，是不是很離譜？

**林局長昭賢：**

我知道一部份。

**陳議員勝宏：**

你們這種不重視溝通，不付諸愛心的教育，只會教出一些「怨子」，那麼多人領薪水，根本是浪費國家的財源，學生愈教愈差，不但品德不好，還四處埋怨，怪不得社會這麼亂，這是教育局要負的責任。

**許議員木元：**

本小組提出了這麼多教育的問題，看你頻頻點頭，表示非常的同意，然而很多實際的問題，你都沒有具體的提出改善的時間。我們希望你是做一個教育局長而不是政治局長、不是垃圾校長、不是做生意的校長，讓我們的子弟能夠非常快樂的過他們的學

生活，這才是我們主要的目的。所以，我們對局長的期望很高，也知道你很辛苦，但還是希望你少管選舉的事，多管管自己的教育問題。另外，因為質詢時間不夠，所以很多都是等書面部份再提，若是屬於事務性、實際性的問題，希望能在短時間內改進，不要隨便答覆，草草了事。

再說有關停車問題，學校操場、籃球場甚至校園，有很多都變成停車場，有的是外面的商人送紅包給校長就可以在學校停車，根本不是給教職員停車用。仁愛國中的校門口每天都停得滿滿的，你去調查看看有幾部是校外車，學校是教育場所不是停車場，怎麼可以免費停車？

台北市寸土寸金，應該收費。另外，校長調動怎麼可以把校長室的東西全部搬走呢？新來的校長又要重新購買、浪費公帑。

還有，區運會爲了好大喜功，浪費了多少金錢，用了一百五十億徵收天母運動公園，而還缺三百位的國小體育老師卻一直不補。再說，老師穿高跟鞋上體育課，不倫不類。體專老師畢業當環亞飯店保鏢，我們是不是可以利用甄選的方式，讓他們到師院修學分，然後分發到小學以補足那三百位的空缺。

林局長昭賢：

國小體育老師不足，已經和師院研究要設立體育系。

許議員木元：

等到設好了，缺額恐怕超過五百個。

林局長昭賢：

體專畢業到師院大概要讀兩年，體育系畢業讀一年以修習教

育學分。

許議員木元：

一年內好不好？

林局長昭賢：

已經在研究了。

許議員木元：

不要再研究了，趕快具體實施！

林局長昭賢：

最快也是明年才開始。

許議員木元：

有關宿舍的問題，我看上一組在問你的時候，你的答覆很含糊，不敢正面答覆。某些退休的校長和老師若不符合居住條件，希望收回讓現任的老師或校長居住。如銘傳國小校長退休二十幾年，已經變媳婦在住，建國中學崔德禮自己有好多房子還是賴在那邊，現任建中校長卻沒有地方住；士林國中邵校長在法院也敗訴還不肯搬家，這些不要臉的校長，還值得尊敬嗎？他們到底什麼時候會搬？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都是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但法律程序就是還可以以上訴，我們都沒有拖延時間。

許議員木元：

公權力爲何不使用，一定要用司法嗎？

林局長昭賢：

法治社會一定要用司法程序。

許議員木元：

吉林國小法院也是三審判定了，爲何還不搬呢？議員幫他協調，再加半年，時間也超過了。

林局長昭賢：

法院對文化大學已經抗告駁回，已經申請執行。

許議員木元：

還有交通博物館的趙館長被毆打成傷，你有沒有前往慰問？

林局長昭賢：

有。

許議員木元：

看幾次？

林局長昭賢：

一次。

許議員木元：

只有一次。他好了沒有？局長！交通博物館合作社給立府實業公司董事長楊光榮和股東黃揆元和陳清全三個人在廁所裏把他打傷，骨頭斷掉了，如果你不去慰問鼓勵，那麼美術館館長、圖書館館長、社教館館長、動物園園長及天文台台長都被打時，怎麼辦？怎麼可以公然在館中施暴力，竟然還逍遙法外。我要求局長，立刻和這個廠商解約，這種人怎麼還可以讓他在交通博物館做生意呢？

林局長昭賢：

交通博物館已經去函表示解約，同時委託律師在辦理中。

許議員木元：

立刻執行，不可以再等上訴三年，否則以後誰還敢為公賣命！？

局長不要再沈默了。應該緊急處理啊！

林局長昭賢：

已在處理中，但不能他們用暴力，我們也用暴力。

藍議員美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五卷 第二十三期

兒童交通博物館館長受傷是應該加以慰問，不良廠商只要有違約的情形就應該要求解約，傷害罪司法方面已在處理，合約方面要馬上提出解約。像這種廠商，一般的社教人員很難跟他們相處，剛才你也說不能以暴易暴，如何保護所有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則要好好的考慮。

林局長昭賢：

謝謝。

藍議員美津：

另外，今天晚上報紙上寫的：「七所學校被借用。」包括城中區立法院、美國在台協會等，而文化大學校地本來是勝訴，卻不知議會出爾反爾，又讓他延半年，如今已延了兩個半年，黃市長也知道不可能在半年之內歸還。還有美國在台協會是學校用地也應該在今年一月就要歸還五千多坪的土地，但中央好像要以交易地。就是要以陽明山的兩塊土地交換，再把學校用地變為機關用地，然後在台協會就可以重新蓋大樓，這種吃虧的生意竟然也可以做？台北市不是就少了一所學校嗎？

中時晚報寫著：「A.I.T 欲變更現址為機關用地，用陽明山北協的兩棟房子和土地交換。」變成五千多坪土地只換來兩間房子。以整個事件嚴重性來講，我們不應該開此特例。希望局長為維護學校用地，雖然得等軍方交涉，但是應該反對中央這種以交易地的方式，這樣會造成我們損失一所學校，所以一定要在市政會議中向市長和財政局提出反對的意見。局長，可不可以反映？

林局長昭賢：

這個問題，教育局還尚未知道。

不要等到生米煮成熟飯，中央都已接治好，才叫教育局接受

，既然有消息了，就馬上要提出反對的意見。更可以發動教育局

全體工作人員到在台協會抗議示威，要回我們的學校用地，必要時我們可以跟你去。

許議員木元：

中央不能佔地方的便宜，局長只要全心全意為教育奉獻，本小組都會支持你，不要做些雜七雜八的，好嗎？

林局長昭賢：

好。謝謝。

許議員木元：

請新聞處處長。我曾經代表教審會參加「台北我的家」節目製作的評審，那天的評審有教審會三位議員加上三台代表共六位評審委員、投票結果五比一，中影公司依舊得標。」所以，證明圖利國民黨營事業，是不是？

新聞處處長茂川：

我特別向許議員說明一下。我們是透過報紙公開甄選有意思製作這個節目的人，也是經由三家傳播公司分別製作不同節目，公開甄選。記得上一次也提議過，希望將來能夠多找幾位電視方面的學者專家當評審，我們預計從今年開始執行。

許議員木元：

當時是有這樣建議，但經我了解，那三位評審根本是默認中影公司的人，所以還是加上教審會三位議員，另外再加上大學的大眾傳播系三位教授，他們應該會比較中立。然後，三家電視台可以迴避，因為他們有圖利中影的嫌疑，這種建議你接受嗎？

曾處長茂川：

我們把你的意見納入審定辦法加以考慮，但是裏面牽涉到播放時段的問題，所以還是必須請三台參與甄選。

卓議員榮泰：

今天我想討論「媒體中立」應讓繼續追求更進步的問題。先舉幾個例子：前不久，我和陳學聖到台北電台參加有關公車逆向道的座談會，在座談會的當中當然是全部播出，但當天新聞除了局長以外，我們都好像變成了啞巴，我不知道台北電台變成市政府專屬電台。第二：前幾天爲了中華商場拆遷問題，你們在一個新聞評論節目中，把議會批評的體無完膚，說我們失了面子又沒裏子，不是議會不准你們批評，只是你們完全曲解議會的意思，完全不考慮議會基本立場，你們不相信人類有高尚的心理，不相信我們是爲了安頓的問題在爭執。第三：前一陣子對於王建煊的評論完全是擁王的心態，倒王聲音一概沒聽到。

所以，台北電台的新聞節目不公平的報導，讓我感到相當不滿，所有的新聞節目中，除了議會的事還可以聽聽，其他根本就不能聽，台長你一直想認爲你們很持平、也一直想把國外的民主原則和精神帶回來。可是，我提的例子，你要做何解釋？

台北廣播電台新台長榕生：

座談會結束之後是由記者挑中間的一段話來做爲新聞使用。

卓議員榮泰：

完全是政令的宣導，就好像座談會的四個人完全贊成局長的話，如此誤導很嚴重的。反對，贊成都應該播放，結果有人打電話問我：「你是不是贊成了？」不然，你們乾脆就不要播出。台長，你如何解釋？

新台長榕生：

關於這一點，我們回去會做檢討。

卓議員榮泰：

有關中華商場的事情，為什麼把議會的意思曲解的這麼嚴重

？

**新台長榕生：**

我們也會查一下。

**卓議員榮泰：**

如果是引述別人的文章，為什麼千挑萬選，偏偏選中那一篇，枉費了你們把市政電台改為台北電台，完全是為「市政」做宣導。

**新台長榕生：**

我們一定加以注意，並且馬上檢討。

**卓議員榮泰：**

報導和評論要搞清楚，台北電台的評論怎麼可以完全抹煞，故意醜化議會，以後要我們怎麼支持你們的預算呢？支持預算讓電台來罵我們，簡直是開玩笑，議會如果做錯，我們絕對有雅量。可是，你們是抹煞了整個議會的立場，連議長都被罵，這種現象絕對不准再發生，你們一定要持平的報導，否則以後也不需要加強轉播我們開會的情形了。希望能清楚內部行政上的作業，不要讓我們覺得你們是台北市政府的電台，國民黨的電台。

**林議員瑞圖：**

現在處裏所編列的雜誌有幾種？

**曾處長茂川：**

台北週刊和台北畫刊。

**林議員瑞圖：**

你們都只編入最好的一面，有沒有編一些像淡水河污染問題、貧民戶以及一些可憐人睡在地下道的照片。是不是都沒有？因此你根本就是「吃得肥肥，裝得傻傻，穿著漂亮衣服，只管等領薪水。」卓榮泰議員還說你有民主素養。我看根本都沒有，一本

**曾處長茂川：**  
台北畫刊也有報導另一面，並不是完全沒有。

**主席：**

本組時間到，謝謝各位的答覆，下一組有事，是不是要求大會同意，今天不質詢？

明天一點鐘開始。辛苦各位了。散會。

##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教育局**

三問：資訊公開化：學校行政人員、班級導師之住宅電話應以全校為單位製成聯絡表，供師生、家長、民意代表聯絡之用，以解決急迫性問題。

答：一、學校行政人員暨班級導師之住宅電話係屬個人機密資料，應依個人意願提供；機關不宜作硬性規定。

二、如有實際需要可洽本局或校長即時協助處理。

五、問：校長室規格化，校長之位置應設立在全校中樞位置，不因校長異動而遷移變遷。

答：本市市立各級學校校長室之位置，大多位於學校正門後之

校舍、綜合大樓、或學生活動中心之內。且大部分集中於一樓或二樓，無論對外聯絡，或是對內之管理均稱便利。

另有極少數之學校，因校舍不足，或既成校舍之配置無法調整，或避免主要交通動線噪音之干擾，則以學生上課及教師教學為優先考慮，校長室之位置自然較不適當。惟本局已通函各校，其校長室之位置應有適當之指標或導引設計，以便利家長或來賓洽訪。

至於校長室之規格則以不超過半間教室大小為原則，且嚴格要求各校不可因校長異動而任意變換位置。

六問：美育實質化：開放中小學生自由服裝，培養活潑快樂之金華生活。

答：一、高、國中部分：依據教育部73.5.24訓字第一九六三八號函規定，學生平時穿著校服，只要合乎整齊、樸素、大方原則即可，其式樣、顏色可由各校自行規定。另亦規定各校學生平時穿著服裝，得視實際需要，保留適度彈性，以適應學生個別之特殊狀況。

二、國小部分：部分學校已於每週選定適當日期，由學生自行穿著便服上學。

七問：情境教育實際化：高中、高職男女合校合班何時全面實施？

答：一、目前本市公立高中除建中、成功中學全校學生為男生；北一女中、中山、景美全校學生為女生外，其餘公立高中皆男女合校，本局曾對上開五校做調查，發現男校（建中、成功）無論教師、家長或學生，均較贊成男女合校；女校（北一女、中山、景美）則較偏向保持現狀，

由於牽涉情況較為複雜，意見較為分歧，本局擬繼續廣泛徵求意見，溝通觀念，供建立共識後再予改制男女合校。

二、目前高職部分已皆男女合校，但因傳統觀念、家長之影響，工科大部分為男生就讀，商科大部分為女生就讀。

三、本局將繼續加強高中、職各校輔導單位之功能，多辦理各項活動，使男女學生認識異性，汲取與異性交往之正確觀念。

四、兩性教育宜配合社會的發展，角色扮演等予以輔導整合，使男女學生能適應未來之社會生活。

八問：鄉土教學落實化：學校參觀所有社教機構制度化讓全市學生認識環境，愛護鄉土。

答：一、為充分運用本市豐富資源，讓學生認識周遭環境，以加強課內、外教學之聯繫，並培養學生愛護所處環境，本局已排定學生參觀社教機構之情形如下：

國小三年級學生參觀兒童育樂中心，國小四年級學生參觀動物園，國小五年級學生參觀天文台，國小六年級及國、高中學生參觀國立故宮博物院。

二、另全市各級學校均不定期至市立圖書館從事班級訪問，並正安排參加兒童交通博物館。

三、本局另訂有「台北市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供為各校辦理參觀教學之依據。

九問：台北人之榮譽感：班旗、校旗、市旗、國旗之展示，培養愛鄉受國之團隊精神。

答：一、目前各級學校均實施升降旗典禮，期透過莊嚴肅穆，簡單隆重的儀式，以激發學生敬愛國旗、熱愛國家之情懷。

。

二、另各校亦配合校內、外之活動（如中等學校運動、校慶

等）展示校旗或班旗，以激勵學生之團隊精神。

三、本局亦希望台北市的每一份子，均能敬愛市旗，並以身分為台北市的一份子為榮。

十、問：如何減少教育預算執行中的浪費，如何節流教育預算？預算執行不當如何議處，提出具體辦法？

答：一、按預算是依據施政計畫及工作要項而編製，則計畫與預算為一體之兩面。計畫之研擬常以可行性、效益性高為其內涵，至預算之編列必須評估執行能力為依據。近年來政府積極推動發展各級教育，其基本的原則在於質量並重，當教育的質與量都在不斷增進時，更需要完善的學校建築設施及更好的環境與配合，目前每年大量的教育經費預算中，除了人事費用外，就以學校建築以及各種設施之費用居多，因人事費用所占比率甚高，以致建築及教學活動等預算相對無法增加，為有效運用，復以市政建設經緯萬端，必需統籌並顧，又歲入有限，每年預算市府常以不違憲法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之比例為考量，此近年來本局主管歲出預算都恒在總預算二六%範圍。

二、茲以八十一年度決算為例本局主管歲出權責發生保留數達二十二億七、四八四萬九九九元，約占預算七・七%，至預算餘數一七億七、五四一萬八、四八八元，占預算數六・〇一%，二者對教育經費資源運用，難謂良好，經檢討分析除外在因素外發現以下二種原因居多，(一)年開始後，方進行規劃設計致執行期間落後，(二)分年

編列預算之連續性計畫，其預算編列數超過執行能力，為提高預算執行率實有詳細研究改進之必要。

三、本局鑒於主管預算歲出額度，爭取不易，為貫徹預算執行，今後乃本著預算編列以覈實為原則，至執行方面則以加強管制進度為方法以期發揮預算最大功能，至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執行其差距超過百分之十，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學校首長參照貴會通過之「八十二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準則」第八條規定予以議處。

十一、問：校長國外教育考察費，每年每人五萬元可否編入預算。

答：一、目前本局有辦理多項教師及行政人員出國考察或研習活動，如科學教育人員、特殊教育人員、英文教師出國進修、民俗遊藝表演、體育團體出國等等，部分校長已有機會隨隊（團）考察。  
二、教育要有卓越的成效，校長確應具世界潮流之眼光，吸取他國之優點，做為我國借鏡。惟本市校長人數不少，如每年每人五萬元，經費頗鉅，因本市教育經費日漸絀困，恐難負荷，本項建議留供本局斟酌教育經費，研究規劃辦理。

十二、問：教育會之理、監事未依新法選出者，應禁止舉辦各種活動。

答：本市教育會係屬社會民間團體，屬社會局主管。

夫、問：通令各校之橫式校名，立即改為「由左而右」書寫，以配合中央之規定。

答：一、依行政院六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臺六十九教字第七三四三號函頒訂「中文書寫及排印方式統一規定」略以：

(一)中文書寫及排印以直行為原則，一律自上而下，自右而左。

(二)中文橫式書寫及排印，自左而右；但單獨橫寫國號、機關名稱……，必須自右而左。

二、依據前項規定，各校之橫式校名乃屬機關名稱，必須自右而左，而非「由左而右」書寫，以維護傳統中文特色。

七問：校產長期被占用、借用之校地，應展現公權力快速追回。

吉林國小校地何時解決？

答：一、校地被占用、借用之學校已清查完畢，本局曾數次會同

財政局與占、借用單位協商歸還，目前松山商職軍方已同意於八十一年底前交還，另中國童子軍總會借用長安國小校地，該會已覓妥適當場地，將可搬遷交還。

二、本局向文化大學催討本市吉林國小校舍判決確定後，處理情形：

(一)本訴訟案前經最高法院判決確定文化大學須於八十年七月二十日以前返還吉林國小校舍，惟文大逾期未履

返還義務，市府一再催告無效後於八十年九月十七日提請法院強制執行排除占用。

(二)文大為拖延強制執行進度，於八十一年三月六月向台北市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明異議略以：「債權人取得之執行名義載明為台北市長春路一二六號，而聲明人之夜間部則為台北市吉林路一一〇號，兩者迥然不同，自非執行之標的。」輕台北地院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市府不服，立即提出抗告，復經高

等法院裁定：「原裁定廢棄」，文大又依程序提出再

抗告，至八十一年九月四日終經最高法院裁定：「再抗告駁回」。

(三)本案已促請台北市地院民事執行處儘速辦理強制執行作業。

大問：郊區八所國小，資源尚未充分利用，應加強城鄉學生之交換教學，充實學生之生活經驗。

答：一、為充分利用教育資源，本市郊區小型學校指南、溪山、湖田、湖山、洲美、平等、大屯、泉源等校，自八十學年度起採大學區制，試辦田園教學實驗。

二、現況：

每班以招收學生三十人為原則，各郊區小型學校除重視個別化教學及生活教育外，田園教學為各校共同特色，另個別特色如下：平等—民俗藝術教學；大屯—圖書館利用教育；泉源—電腦教學；湖山—兒童哲學，餘四校暫不發展個別特色。各校將多舉辦戶外教學及露營活動，並將田園教學及個別特色融入現行課程。

三、成效：

(一)充分發揮郊區學校自然景觀特色，有效運用社區資源，結合現有課程，教導學生「活」的知識，尊重學生個別差異，積極推展個別化教學，使每一位學生都能受到良好照顧，進而獲致適性發展。

(二)均衡五育健全發展，強調自由開放的學習，提昇國民教育素質。

(三)本(八十一)學年度郊區八所國民小學學生來自「自由」學區人數約二百八十餘名；另學生總人數計增加百分之二十四（與實施前比較），由上述數據顯示，

郊區八所小學試辦田園教學實驗，已獲學生、家長之肯定，亦充分顯示善用教育資源。

四 泉源、桃源、大屯、平等、湖山、指南等六校於八十

一年暑期辦理各種夏令營隊，以充分利用郊區學校自然資源，並擴大市區學生生活層面。

五 溪山、平等二校並設置露營場，做為市區學校辦理童軍教育之場所，並藉由童軍活動提供市區與生體檢郊區生活。

三、問：班級幹部制度化：培養學生領導能力，應製定依據程序。

學習民間社團如獅子會、同濟會、扶輪社、青商會等之章程，以學校教育符合社會之需要。

答：一、班級幹部之產生，係依據部頒課程標準及團體活動手冊中之「自治活動」實施，其實施並著重輔導學生獲得現代公民知識、民主生活知能，以培養學生自動自發，和樂群合作之習性。

二、「另本局為加強各校幹部之領導能力，特分別辦理高中及國中幹部研習營（國中三梯次約一、一五〇人參加，高中一梯次約二五〇人參加）。

#### □頭質詢部分

一、問：請查明福安國中之廁所修繕經費係學校未提出或學校提出被教育局刪除。

答：一、經查本局七十六年度至七十八年度市立各級學校廁所修繕列為重點工作；該校於七十八年編列九八〇、一九三元整，並已執行修繕部分廁所之土木、零件及天花板。

二、本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該校再次提列廁所整修項目，計一、三六三、四九〇元整之預算經費。

## 教育部門質詢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

質詢對象：教育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張秋雄（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楊炯明 陳俊雄 秦茂松 林宏熙 謝英美 吳碧珠  
陳必強 計八位一五二分鐘

質詢摘要：教育局

1. 有關市立體專八十學年度聯招舞弊、失職人員處分過輕，希市府再深入檢討，另為適法之處分，本會

81.9.17.議教字第八九九二號函貴府，貴府以81.10.22.府教人字第81-068093號函本會內容了無新意，希即深入檢討另為適法之處分。

2. 體專冒名頂替究何以僅由調查局調查？為何不逕移地檢署偵辦，希即依規定移送地檢署偵辦，相信對

全案會更明確（按法務部調查局無司法裁判權）。

3. 體專、體育場管理問題。

4. 家長會之組織，各校有無按規定聘任？尤以副會長

最浮濫，有多達七八名者，請問是否合於規定？有何解決辦法？又家長會費為何開支？經何程序？

5. 家長會得否任意向外募捐？近二年來各校接受贊助（或募捐）之家長會費有若干？以何校最多，希依數將高中、國中、國小各前十名列表並加註全額送本會參考。

6. 台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